

珠矿玉矿评字（2025）015 号

宣汉县芭蕉镇大虎村石板坡砂岩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贵州珠矿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南路 33 号天一·

国际广场第 9 幢 1 单元 8 层 1 号

邮政编码：550000

宣汉县芭蕉镇大虎村石板坡砂岩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编号：珠矿玉矿评字（2025）015 号

评估机构：贵州珠矿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四川省第二地质大队。

评估对象：宣汉县芭蕉镇大虎村石板坡砂岩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宣汉县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出让宣汉县芭蕉镇大虎村石板坡砂岩矿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宣汉县自然资源局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7 月 13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评估参数：截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评估范围内保有饰面用砂岩矿石资源量 92.54 万立方米（荒料量 31.13 万立方米），其中探明资源量 22.13 万立方米（荒料量 9.96 万立方米），控制资源量 18.65 万立方米（荒料量 8.39 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 28.41 万立方米（荒料量 12.78 万立方米），边坡资源量 23.35 万立方米；设计利用资源量（荒料量）31.13 万立方米；采矿回采率 95%；可采储量 29.57 万立方米；生产能力 3.00 万立方米/年；储量备用系数 1.00；矿山服务年限 9.86 年，评估计算年限 9.86 年；产品方案为饰面用砂岩荒料；饰面用砂岩荒料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530.97 元/立方米；折现率 8%，采矿权权益系数 4.40%。

评估结论：

经评估人员充分调查研究评估对象和市场情况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计算，确定宣汉县芭蕉镇大虎村石板坡砂岩矿采矿权（保有饰面用砂岩矿石资源量 92.54 万立方米，对应的荒料量 31.13 万立方米）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13 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466.79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单位保有矿石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5.0442 元/立方米。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本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的，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本摘要具有和矿业权评估报告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宣汉县芭蕉镇大虎村石板坡砂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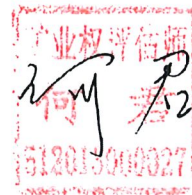
贵州珠矿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